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江科〔2025〕188号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 2025 年第一批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项目 技术鉴定申报的通知

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等文件以及相关加计扣除新政策要求，按照《江门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异议项目鉴定的工作指引》，我局将组织对税务部门提出异议的 2025 年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项目（第一批）进行技术鉴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税务部门转请研发项目技术鉴定的企业（详见附件 1）

二、受理时间

申报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21 日（17:30 截止），逾期不再受理。

三、鉴定流程

（一）企业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通过江门市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网址：<https://stpro.jiangmen.cn>）在线申报，按要求填报并提供附件材料。操作流程如下：企业登录江门市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导航栏选择“项目申报管理”→“申报新项目”→选择“江门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项目技术鉴定”栏目→按要求填写申请表各项内容并上传附件。（注意：若企业有多个项目申报，需逐一在系统填报。）

（二）形式审查。有关县（区）科技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鉴定部门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按附件 1 分工办理），通过“江门市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平台向企业反馈审查结果。企业须认真核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初审和形式审查只检查材料是否齐全完整，不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核。

（三）专家评审。项目鉴定采用专家会议或网上评审形式。鉴定部门按照技术领域对项目进行分组，抽取相应领域专家对项目进行鉴定。

（四）结果反馈。鉴定部门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对项目鉴定结果存有异议的企业，可于公示期内向鉴定部门提出申诉申请，逾期将不再受理。因企业自身原因导致项目鉴定不通过的，将不受理异议复审。同一项目只能提出一次异议申诉。申诉不能对已提交项目材料进行修改，申诉内容不得与已提交资料自相矛盾。公示结束后，县（区）科技部门须将鉴定结果报

送至市科技局，由市科技局汇总后反馈税务部门。

四、申报材料要求

企业提供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项目技术鉴定申报书（系统填写后生成）；

2.企业基本信息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企业科研管理制度等；

3.项目计划书（申请（报）书、方案或类似材料）；

4.立项证明材料；

5.项目过程证明材料；

6.项目结果证明材料；

7.项目主要研发费支出证明；

8.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9.诚信承诺书（附件2）；

10.其他证明材料。

五、其他事项

（一）逾期不提交项目鉴定申请的，视为放弃。

（二）企业应保证提供的研究开发活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联系方式

蓬江区科技局 杨俊彬；8223504

江海区科技局 黄敏；8232083

新会区科工商务局 李大宇；6182672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科 廖文杰；8220246

市科技局综合规划科 冼健成；8228056

附件：1.2025 年江门市需技术鉴定的企业和项目名单（第一批）

2.诚信承诺书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2025 年 11 月 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5 日印发
